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第13次教務會議(93.05)訂定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9次教務會議(104.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4次教務會議(109.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6次教務會議(109.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0次教務會議(11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3次教務會議(111.05)修正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 各系(所)碩士班應延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且因指導教授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二)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位。
- (三)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各系(所)得依生師比 例彈性調整之。
- (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應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前提報,經指導教授、系 (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並影印二份送課程發展組及註冊 組存查。
- (五)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同意單」, 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提出前,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院長 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並影印二份送課程發展組及註冊組存查。
- (六)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應於每年一月及六月 底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程發展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 1.研究生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 2.該系(所)碩士班學科考試考核及格。
 - 3.操行成績及格。
 - 4.已繳交論文初稿及文獻相似度檢測報告,其相似度以不超過30%(含)為原則(參考文獻除外);文獻相似度檢測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 5.取得學術倫理教育研習6小時證明。
 - 6.論文研究主題經系(所)務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符合其專業及人才培育目標。
- (二) 學位考試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其期限為:

- 1.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 2. 第二學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第一學期--每年一月底。
 - 2.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底。(如有特殊原因得經系(所)主管、教務長之核淮,延長至七月底)除延修生得提前於期中考前外,其餘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
-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 試一次不及格論。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及檢附文件須繳交至註冊組,各系(所)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各系(所)須於學位考試完畢三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單送達註冊組。碩士班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 (二)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單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

四、教師課責機制

教師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學生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課責機制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小組調查,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